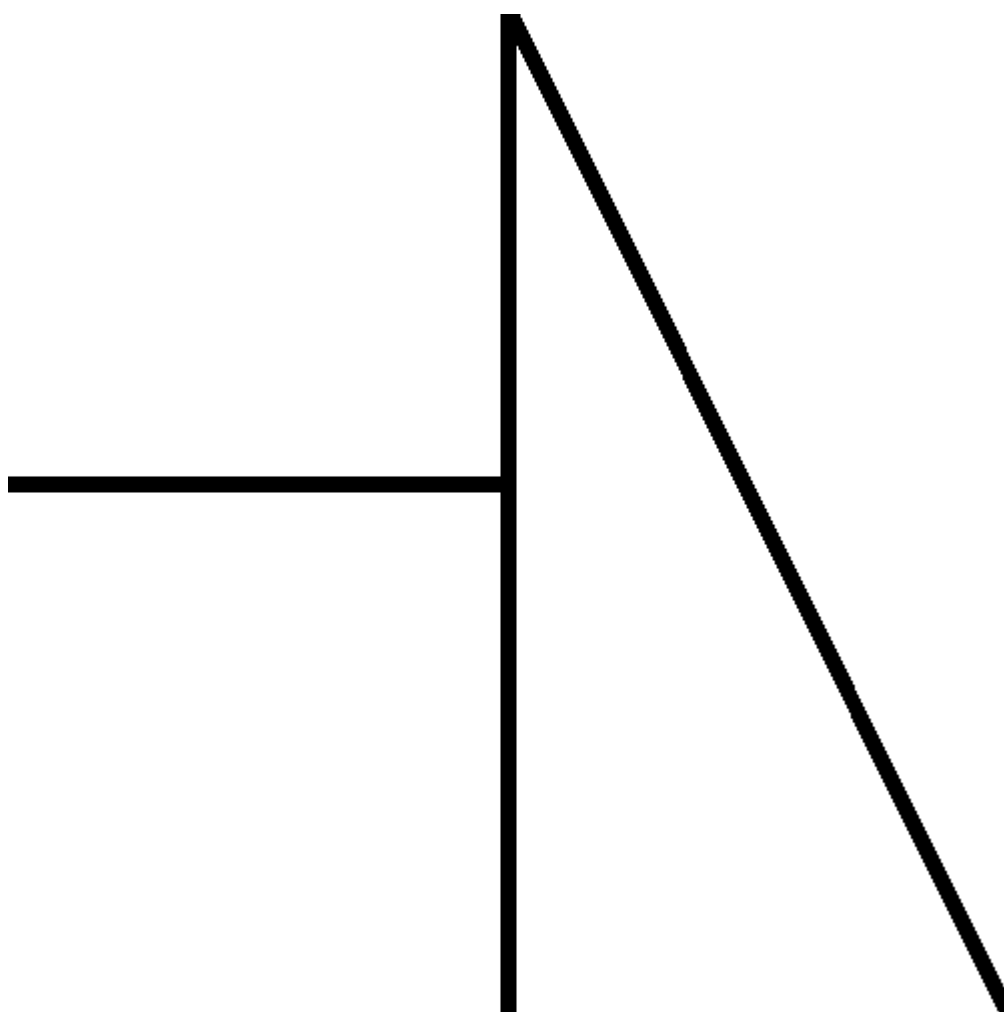


黑夜法

(Rules of Nite)



版權／限制 - [HNPo.](#)

(Copyright/Restrictions - [HNPo.](#))

HyperNite (下稱 本組織)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

HyperNiteMC / 神龍傳說 / Legend of Star / Independent Server / etc. 是本組織不可分離的部分。

第二條

本組織常務委員會（下稱常委會）授權本組織伺服器 / 依照本法的規定實行高度自治（Admin / Developer），享有行政管理權（Administration）、決策權（業務總監或伺服器總管）、獨立的司法權（如果是玩家投訴玩家）。

第三條

本組織的行政部門和董事局由 **行政總裁（CEO）** 依照本法有關規定組成。

第四條

本組織依法保障本組織 合約員工（沒有經人力資源部處理的）和 職員（經人力資源部處理的）的權利和自由。

第五條

本組織伺服器不實行自立主義（不允許脫離本組織）制度和政策，保持原有的開放主義（允許有獨立行政權及裁判權）制度。

第六條

本組織原有政策，除同本法相抵觸或經本組織的董事局作出修改者外，予以保留。

第七條

本組織的行政機關、董事局和專責司法部門，除使用中文外，還可使用英文，英文也是正式語文。

第九條

本組織除使用本組織標示外，還可使用伺服器標示。

第十條

本組織的制度和政策，包括有關保障玩家的基本權利和自由的制度，行政管理、決策和司法方面的制度，以及有關政策，均以本法的規定為依據。

本組織董事局制定的任何政策，均不得同本法相抵觸。

第二章：本組織 伺服器和本組織的關係

第一條

本組織伺服器是的一個享有獨立行政及司法權的伺服器系統，直轄於 本組織業務總監。

第二條

本組織 負責管理與伺服器有關的合作事務。

本組織 公關及宣傳部 在伺服器設立小組處理合作事務。

本組織 授權伺服器依照本法自行處理有關的對外事務。

第三條

伺服器管理人員享有行政管理權，依照本法的有關規定自行處理伺服器的行政事務。

第四條

本組織享有決策權。

本組織的董事局制定的政策須報常委會備案。備案不影響該政策的生效。

本組織常委會在徵詢其所屬的本組織內務委員會後，如認為本組織董事局制定的任何政策不符合本法關於本組織 管理的事務及本組織 和伺服器的關係的條款，可將有關政策發回，但不作修改。經本組織 常務委員會發回的政策立即失效。該政策的失效，除本組織的政策另有規定外，無溯及力。

第五條

在本組織實行的政策為本法以及本法第六條規定的本組織原有政策和本組織董事局制定的政策。本組織 政策除列於本法附件三者外，不在本組織實施。凡列於本法附件三之政策，由本組織決策實施。

本組織 常務委員會在徵詢其所屬的本組織內務委員會和本組織行政部門的意見後，可對列於本法附件三的政策作出增減，任何列入附件三的政策，限於有關外交、防禦和其他按本法規定不屬於伺服器自治範圍的政策。本組織常務委員會決定宣佈緊急狀態或因本組織內發生本組織不能控制的危及本組織統一或安全的動亂而決定本組織進入緊急狀態，本組織可發佈命令將有關政策在本組織伺服器實施。

第六條

本組織享有獨立的司法權。

本組織除繼續保持本組織原有政策制度和原則對紀律委員會及專責委員會審判權所作的限制外，對本組織所有的案件均有審判權。

本組織對外交、防禦等行為無管轄權。本組織在審理案件中遇有涉及外交、防禦等行為的事實問題，應取得行政總裁就該等問題發出的證明文件，上述文件對紀律委員會有約束力。行政總裁在發出證明文件前，須取得本組織政務部的證明書。

第七條

本組織應自行決策禁止任何分裂本組織、煽動叛亂、顛覆本組織及竊取本組織機密的行為，禁止其他組織或團體在本組織進行政治活動。

第八條

本組織管理人員依法享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

第三章：政治體制

第一節：行政機關

第一條

本組織政務部是本組織行政機關。

第二條

本組織的首長是本組織行政總裁。

第三條

本組織行政總裁 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制定並執行政策；
- (二) 管理各項行政事務；
- (三) 辦理本法規定的本組織授權的對外事務；
- (四) 編制並提出財政預算、決算；
- (五) 擬定並提出法案、議案、附屬法規；
- (六) 委派官員列席董事局並代表本組織政務部發言。

第四條

本組織紀律委員會及專責委員會負責檢察工作，不受任何干涉。

第五條

本組織政務部必須遵守政策，對本組織董事局負責；執行董事局通過並已生效的政策；定期向董事局作施政報告；答覆董事局議員的質詢；

第六條

原由中央政策組設立顧問諮詢團隊的制度繼續保留。

第二節：董事局

第七條

本組織董事局是本組織的立法機關。

第八條

本組織董事局由選舉產生。

董事局的產生辦法根據本組織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

董事局產生的具體辦法和法案、議案的表決程序由附件 A《本組織董事局的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規定。

第九條

本組織董事局如經行政總裁依本法規定解散，須於十日內依本法第八條的規定，重行選舉產生。

第十條

本組織董事局主席由上任董事局主席委任。

第十一條

本組織董事局主席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會議；
- (二) 決定議程，政府提出的議案須優先列入議程；
- (三) 決定開會時間；
- (四) 在休會期間可召開特別會議；
- (五) 應行政總裁的要求召開緊急會議；
- (六) 董事局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職權。
- (七) 委任下一任董事局主席
- (八) 委任董事局副主席

第十二條

本組織董事局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根據本法規定並依照法定程序制定、修改和廢除政策；
- (二) 根據政府的提案，審核、通過財政預算；
- (三) 批准稅收和公共開支；
- (四) 聽取行政總裁的施政報告並進行辯論；
- (五) 對行政部門的工作提出質詢；

- (六) 就任何有關玩家及組織利益問題進行辯論；
- (七) 同意紀律委員會及專責委員會首席委員長的任免（必須得到董事局內三分之二同意）；
- (八) 接受本組織玩家申訴並作出處理；
- (九) 如董事局全體議員的四分之一聯合動議，指控行政總裁有嚴重違法或瀆職行為而不辭職，經董事局通過進行調查，董事局可委托專責委員會首席委員長負責組成獨立的調查委員會，並擔任主席。調查委員會負責進行調查，並向董事局提出報告。如該調查委員會認為有足夠證據構成上述指控，董事局以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可提出彈劾案，報請本組織常委會決定；
- (十) 在行使上述各項職權時，如有需要，可傳召有關人士作證和提供證據。

第十三條

本組織董事局議員根據本法規定並依照法定程序提出政策草案，凡不涉及公共開支或政治體制或行政部門運作者，可由董事局議員個別或聯名提出。凡涉及政策者，在提出前必須得到行政總裁的書面同意。

第十四條

本組織董事局舉行會議的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全體議員的二分之一。
董事局規則（簡稱議事規則）由董事局自行制定，**但不得與本法相抵觸**。

第十五條

本組織董事局通過的法案，須經行政總裁檢視、通知政務部，方能生效。

第十六條

本組織董事局議員在董事局的會議上發言，不受政策追究。

第十七條

本組織董事局議員出席會議時不受獨立委員會解僱。

第十八條

本組織董事局議員如有下列情況之一，由董事局主席宣告其喪失董事局議員的資格：

- (一) 因嚴重疾病或其他情況無力履行職務；
- (二) 未得到董事局主席的同意，連續兩個月不出席會議而無合理解釋者；
- (三) 喪失或放棄本組織職員的身份；
- (六) 在本組織內或外被判犯有刑事罪行，並經董事局出席會議的議員三分之一通過解除其職務；
- (七) 行為不檢或違反誓言而經董事局出席會議的議員三分之二通過譴責。

第三節：司法機關（紀律委員會 / 專責委員會）

第十九條

本組織紀律委員會及專責委員會是本組織的司法機關，行使本組織的審判權。

第二十條

本組織設立紀律委員會和專責委員會。

原在本組織實行的司法體制，除因設立本組織紀律委員會而產生變化外，予以保留。

第二十一條

本組織的終審權屬於專責委員會。專責委員會可根據需要邀請其他質檢人員參加審判。

第二十二條

本組織的紀律委員會 / 專責委員會的組織和職權由政策規定。

第二十三條

本組織紀律委員會 / 專責委員會依照普通法的司法判例可作參考。

第二十四條

本組織紀律委員會 / 專責委員會獨立進行審判，不受任何干涉，司法人員履行審判職責的行為不受政策追究。

第二十五條

原在本組織實行的上訴制度的原則予以保留。

第二十六條

本組織的刑事訴訟和民事訴訟中保留原在本組織適用的原則和當事人享有的權利。

任何人在被合法檢控後，享有盡早接受司法機關公正審判的權利，未經司法機關判罪之前均假定無罪。

第二十七條

本組織調查人員，根據本組織政策界及其他部門人士組成的獨立委員會推薦。（其一）

第二十八條

本組織紀律委員會的調查人員 / 紀律委員會人員（下稱司法人員）只有在無力履行職責或行為不檢的情況下，行政總裁才可提請常委會委員長予以免職。

第二十九條

本組織紀律委員會的首席調查人員，應由在其他組織沒有權力並且是本組織員工。

本組織紀律委員會的首席調查人員的任命或免職，還須由行政總裁徵得董事局同意，並報本組織常務委員會備案。

第三十條

本組織紀律委員會以外的其他司法人員原有的任免制度繼續保持。

第三十一條

本組織的其他司法人員，應根據其本人的司法和專業才能選用，並可從

<https://career.hypernite.com> 聘用。

第四章:本法的解釋和修改

第一條

本法的解釋權屬於本組織 常務委員會。

本組織 常務委員會授權本組織紀律委員會 / 專責委員會的調查人員 / 業務一部在審理案件時對本法關於本組織自治範圍內的條款自行解釋。

本組織委員會在審理案件時對本法的其他條款也可解釋。但如本組織委員會的調查人員 / 在審理案件時需要對本法關於本組織 管理的事務或本組織 和本組織伺服器關係的條款進行解釋,而該條款的解釋又影響到案件的判決,在對該案件作出不可上訴的終局判決前,應由本組織紀律委員會 / 專責委員會請本組織常務委員會對有關條款作出解釋。如本組織 常務委員會會作出解釋,本組織紀律委員會 / 專責委員會在引用該條款時,應以本組織 常務委員會的解釋為準。但在此以前作出的判決不受影響。

本組織 常務委員會在對本法進行解釋前,徵詢其所屬的本組織內部委員會的意見。

第二條

本法的修改權屬於本組織 常務委員會。

本法的修改提案權屬於本組織 常務委員會和本組織。HNMC 的修改議案,須經本組織的本組織 常務委員會代表三分之二 多數、本組織董事局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和本組織行政總裁同意後,交由本組織行政總裁或政務部向常務委員會提出。

本法的修改議案在列入常務委員會的議程前,先由本組織內部委員會研究並提出意見。

本法的任何修改,均不得與本組織既定的基本方針政策相抵觸。

附件 A: 本組織董事局的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

一、董事局的產生辦法

(一) 董事局議員每屆 x 人，第一屆董事局按照《本組織玩家大會關於本組織第一屆行政架構和董事局產生辦法的決定》產生。第二屆董事局局的組成如下：

第二屆

行政董事	$x/2$ 人
決策/司法董事	$(x/2)/2$ 人
其他議員 (非執行董事)	$(x/2)/2$ 人

二、董事局對法案、議案的表決程序

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董事局對法案和議案的表決採取下列程序：

HyperNite 提出的法案，如獲得出席會議的全體議員的過半數票，即為通過。

董事局局議員個人提出的議案、法案和對本組織法案的修正案均須出席會議議員各 $2/3$ 數通過。

*三、2017 年以後董事局局的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

2017 年以後董事局的產生辦法和法案、議案的表決程序，如需對本附件的規定進行修改，須經董事局全體議員二分之一多數通過，行政總裁同意，並報本組織常務委員會備案。

本組織董事局須要循序漸進，向著公平公正公開的處事方法逐步邁進。

本組織董事局主席需要循序漸進由世襲形式改用公開選舉，有董事局內董事一人一票互相選出

附件 B: 本組織行政總裁的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

一、候選行政總裁的產生辦法

(一) 提名委員每屆 n 人，第一屆行政總裁按照《本組織玩家大會關於本組織第一屆選舉委員會產生辦法的決定》產生。第二屆行政總裁的組成如下：

二、行政總裁的產生辦法

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行政總裁的產生辦法採取下列程序：

行政總裁首先要得到提名委員會過半數人投票通過（如：提名委員會有 12 人，必須最少 6 人投票及 3 人贊成），然後再得到董事局投票人數過半人支持，就可通過，否則本組織將由政務部及業務部合作管理

附件 C: 本組織內務委員會的產生辦法

一、內務委員會產生辦法

內務委員會直轄於常務委員會，負責處理組織委員會及組別的行政決策。內務委員會成員由各個範疇組成，分別為以下六個範疇：

|行政範疇|政策範疇|司法及法制範疇|資訊科技範疇|人力資源範疇|獨立|

內務委員會成員由常務委員會投票選出。方式如下：

投標人為 n ，只要獲得票數 $n/3$ ，即可以成為其中一個範疇的代表。

取消資格程序：若果投票人為 m ，只要獲得票數 $m/2$ ，即刻取消有關代表資格。

本條例最終解釋及修改權有常務委員會所有

董事局可要求召開法案委員會修改規則，但須得到全體委員會三分二大比數通過

附件 D: 常委會的產生辦法

常設事務委員會負責組織三方面的監察及協調事務，並且主力負責進行條例修正及擁有最終決策權，為確保委員會有效運作，委員會內的成員必須有廣泛代表性，代表本組織各個範疇，委員會成員為 10 人（主席 1 名，副主席 2 名及 7 名廣泛代表性的委員），內容如下：

組成公式：

“兩名非執行董事 + 兩名管理層（行政範疇）+ 兩名管理層（業務範疇）+ 兩名執行董事 + 兩名其他”

委員會最低會議法定人數為 6 人，若果法案投票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當為流會處理，有關法案需要由秘書處重新排期。

委員會內的法務委員將會負責條例修改。主席將會由內部互選選出，副主席將會由主席提名。若果委員會需要推翻董事局決定，需要根據正常程序向上訴審裁處進行重新審議排期。